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向控股股东邮件问询，控股股东方面邮件回复目前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及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2、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0,035.8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其中 87,385.87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贾跃亭先生所持股份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减少 2,390.8228 万股。

3、如若乐融致新出表后，处置日之后乐融致新产生的终端相关的资产、负债、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将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已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邮件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方面邮件回复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及投融资、资产整合等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方案或计划；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3 日，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 100,035.8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其中 87,385.8714 万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全部冻结、轮候冻结。贾跃亭先生所持股份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减少 2,390.8228 万股。

贾跃亭先生所有质押的股票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理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8 年 1-6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04 亿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 亿元。如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如若至 2018 年底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事项影响无法予以消除，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则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部分关联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上市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偿债计划进展以《关于与非上市体系债务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披露为准。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并未与非上市体系关联公司达成任何偿债计划。上市公司短期无法获得现金支持，因资金缺乏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并不能直接、有效解除。

4、部分金融机构到期借款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据公司统计，公司债务类型包含融资借款、经营性负债及非经营性负债，其中，截止到 10 月底预计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类债务约 19.18 亿元。公司存在无法按时兑付的风险。

5、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如若此次司法拍卖工作最终完成，天津嘉睿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提升为 46.0507%，乐视网持有乐融致新注册资本比例为 36.4046% 不变，乐融致新第一大股东为天津嘉睿，乐融致新成为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最终以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将持有乐融致新部分注册资本质押给天津嘉睿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质权人依法处置，公司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比例存在下降的风险。

6、乐融致新无法于约定时间完成增资交割条件的风险

目前乐融致新正在积极推进并达成《增资协议》所涉交割条款要求，尚未全部达成交割条件且未取得全部增资款项。后续仍需各增资方就交割条件确认后支付剩余增资款项。

本次乐融致新增资所需各项交割条件正在达成过程中，但存在乐融致新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本次增资交割条件或乐融致新实际取得现金增资金额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7、公司与 Faraday Future 未存在权益、股权及合作关系

公司对 Faraday Future 长远战略规划、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不知情，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 Faraday Future 任何权益，且与 Faraday Future 无股权关系或任何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无法确认 Faraday Future 的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或贾跃亭先生未履约的相关承诺借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

8、违规对外承担回购责任的风险

2018 年 4 月 18 日、6 月 4 日、7 月 9 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96）、《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披露了公司违规对外关联担保相关事项。

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为乐视体育

其时新增投资者之一德清凯佼。详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若公司最终被判定承担回购、诉讼赔偿等责任，如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将导致被冻结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进而有可能失去相关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控制权、股东权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本裁定所述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审议、签署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

对于导致上市公司承担回购、诉讼赔偿等责任、债务，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起诉的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